

霍城县煤炭物流储运基地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2026 年 3 月 18 日，霍城县宏鑫煤炭销售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霍城县煤炭物流储运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霍城县宏鑫煤炭销售有限公司（建设单位）、3 名特邀专家、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调查报告编制机构）。

验收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文件等要求，对霍城县煤炭物流储运基地项目建设与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核实了相关资料和数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霍城县界梁子沟原萨尔布拉克煤矿厂，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1°6'15.03"，北纬 44°0'6.95"。项目新建 2 个煤炭仓储库，占地面积 20173.43m²（30.26 亩），建筑面积：4200m²，静态存储 5 万 t/a，动态流转 2.5 万 t/a；配套霍城县界梁子沟内道路硬化、场地硬化及给排水、消防、电力等附属设施设备工程。因部分企业需使用粉煤，为适应市场要求，新增 1 条破碎生产线，年破碎块煤 5000t。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要求，霍城县宏鑫煤炭销售有限公司委托伊犁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编制完成《霍城县煤炭物流储运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霍城县分局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以霍环监自〔2020〕8 号文件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同意项目建设。

通过调查，项目自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未收到环境投诉和违法、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6000 万元，环保投资 98 万元，占总投资约 1.6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厂内新建 2 个煤炭仓储库，占地面积 20173.43m²（30.26 亩），建筑面积：4200m²，静态存储 5 万 t/a，动态流转 2.5 万 t/a；配套霍城县界梁子沟内道路硬化、场地硬化及给排水、消防、电力等附属设施设备工程及厂内新增 1 条破碎生产线。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批复，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从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方面进行分析，本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1）建设性质：本项目的开发、使用功能与环评及批复阶段一致，不属于重大变更。

（2）建设规模：项目原煤静态存储 5 万 t/a，动态流转 2.5 万 t/a，年破碎块煤 5000t。原煤动态流转规模较环评及批复阶段减少，新增 1 条破碎生产线。因煤价变动及市场需求减少，本项目实际存储规模及动态流转规模减少，不涉及重大变动。

（3）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霍城县界梁子沟原萨尔布拉克煤矿厂，与环评及批复阶段一致，不属于重大变更。

（4）生产工艺：因部分企业需使用粉煤，为满足市场需求，厂内新增 1 条破碎生产线。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新增生产工艺，若导致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则认定为重大变动。

经过核实，本次新增破碎生产线年运行 100d，每天 3h。根据新疆科瑞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现场监测数据，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32mg/m³，排气流量为 5051m³/h，设备负荷 87%。折算满负荷条件下，颗粒物排放量为 0.056t/a，未超过环评核算的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 0.654t/a 的 10%；且本项目新增破碎粉尘有组织排放口不属于主要排放口。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5）环境保护措施

经过分析，本项目煤炭储存和装卸扬尘、运输扬尘、食堂油烟、生活污水、喷淋废水、食堂污水、抑尘装置洒水喷淋设备噪声、运输车辆进出和装卸噪声、生活垃圾和沉淀池废渣的治理与处置均满足环评要求，不涉及重大变动。

厂内新增 1 条破碎生产线，破碎生产线除进料口外，其余装置均密闭设置，并设置 1 台布袋除尘器，破碎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粉煤储罐顶部设置 1 台脉冲除尘器，储罐废气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通过核算，项目新增破碎生产线未导致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且新增破碎粉尘有组织排放口不属于主要排放口，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食堂污水实际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排入食堂污水储罐，定期清运至污水处理厂。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不会导致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破碎设备运行时会产生破碎噪声，本项目破碎设备密闭，破碎噪声经煤炭仓储库隔声、距离衰减后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不属于重大变动。

综上，依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中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界定程序规定》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19〕140 号）及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13 日颁发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有关规定，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喷淋废水和食堂污水。其中，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外运；通过对煤炭仓储库采取有效的防渗措施处理，并在堆场四周设置排水沟，在排水沟末端建设沉淀池一座，煤场喷淋废水经沉淀池处理

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食堂污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排入生活污水储罐，定期清运至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煤炭储存和装卸扬尘、运输扬尘、破碎粉尘、粉煤储罐废气和食堂油烟。

（1）煤炭储存和装卸扬尘：煤炭仓储库采用轻钢波纹屋顶结构，两侧采用防风抑尘网围挡，车辆进出口设置软帘；储煤棚内部四周安装喷淋设备，并设置雾炮机进行洒水降尘；煤炭仓储库区域南侧、东侧设置抑尘网；厂内及储煤棚南侧种植树木。

（2）运输扬尘：运煤车辆采用防尘网苫盖、限载，及时清扫路面，防止二次扬尘。

（3）破碎粉尘：破碎生产线除进料口外，其余装置均密闭设置，并设置1台布袋除尘器，破碎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4）粉煤储罐废气：粉煤储罐顶部设置1台脉冲除尘器，储罐废气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5）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间噪声主要来源于抑尘装置洒水喷淋设备噪声、运输车辆进出和装卸噪声以及破碎噪声。其中，抑尘装置洒水喷淋设备噪声通过煤炭仓储库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设备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运输车辆进出和装卸仅在昼间进行，通过严格控制作业时间，车辆在进出时限制车速，设置限速、禁鸣标志，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破碎设备密闭，经煤炭仓储库隔声、距离衰减，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沉淀池煤渣。

（1）生活垃圾：厂内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箱，餐厨垃圾分类收集，袋装化处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拉运处理。

（2）沉淀池煤渣：沉淀池中的沉渣要为煤渣，主要来自洒水抑尘和雨水冲刷等，经沉淀后收集均入原煤中为产品回收。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灾害预防及安全措施

1）煤场应坚持“先堆先取”的原则，避免煤堆存时间过长；

2）随时更新记录来煤存放位置、存放角度、存放数量、进场日期以及煤质参数等，为合理安排煤炭的进出以及掌握各煤堆在煤场里存放的时间提供数据依据；

3）煤堆场工作面采取喷洒作业措施，生产作业时扬起煤尘可大幅减少，有利于防止煤堆自燃着火；

4）在储煤场生产区各处悬挂禁止火种带入、禁止吸烟等警示牌；

5）在办公室等处配备不同类型的灭火器具，以便在发生火灾时用于防灭火工作；

6）储煤场电气设备均按相关规范的要求选取，加强对其管理与维护，避免因发生短路和绝缘材料破坏漏电而引起的火灾事故；

7）加强对储煤场工作面日常管理工作，对煤堆自燃发火情况组织日常安全检查，及时掌握煤堆自燃发火情况，以便及时采取有效的防灭火措施，有效预防煤堆火灾事故的发生。

8）煤炭仓储库内设置安全防护系统，安全防护系统主要包括红外扫描测温系统、可燃气体监测系统、烟雾检测、粉尘浓度监测。煤炭仓储库的安全防护系统是煤炭仓储库使用、运行过程中的保证安全的重要手段，防止发生自燃的煤炭带来经济损失和引发安全事故，确保条形煤场的安全环境状况得到有效预防。

9）加强职工的安全教育，提高安全防范风险的意识；

10) 针对运营中可能发生的异常现象和存在的安全隐患，设置合理可行的技术措施，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

11) 对易发生泄漏的部位实行定期的巡检制度，及时发现问题，尽快解决；

12) 建立健全安全、环境管理体系及高效的安全生产机构，一旦发生事故，要做到快速、高效、安全处置；

13) 生产区要配置富有经验的安全工作人员，建立规范的生产安全体制；

14) 生产区要对煤堆自燃及发生火灾编写应急预案措施，并建立应急预案演习制度，确保安全生产；

15) 制订有效处理事故的行动方案，建立与消防队、医院充分配合、协调行动机制。

封闭煤场物料安全存储主要采取以预防为主、灭火为辅的原则，借助先进的煤场煤炭管理系统，建立完备的安全管理制度、强力的运行措施，可以确保贮煤场安全运行，避免发生火灾事故。

(2) 事故应急预案

全封闭煤场发生事故后，现场跟班干部和班组长要立即组织现场人员进行自救和互救，同时要立即向总调度室汇报，总调度要按照应急程序和有关规定快速逐级上报，应急救援指挥部立即投入的工作，迅速开展抢险救援等工作。调度室接到事故汇报后，立即按照预案规定事故电话通知顺序通知各位领导和有关单位，通知受威胁地点的人员撤离，通知救援人员前往营救，重特大事故要立即向上级单位报告事故情况。对人员营救要利用专业工具，接近人员位置尽量用手或软东西清理，以防伤人，设置警戒，同时拨打“120”急救电话，请求救援。应急救援指挥部立即投入工作，派遣救护小分队进行灾情侦察、人员救治，进行灾害的初步评估，根据灾情制定救援方案，救援队现场抢险救灾直至灾情消除、恢复正常生产。事故抢险过程中会产生事故水，本项目产生事故水中主要的成分为SS（煤粉），直接排至污水处理厂会破坏生化池微生物菌群结构，从而使污水处理系统

崩溃。因此发生事故后应及时修筑拦截水沟，通过污水管网排至沉淀池，事故抢险工作结束后，对沉淀池进行分批处理，最终达标排放。

2、规范化排污口

项目区设置有破碎粉尘排气筒，建设单位已在破碎粉尘排气筒上设置标志标牌。

3、其他设施

场内除硬化面积外，其余空闲区域可进行绿化，已完成绿化约 1700m²。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由验收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破碎粉尘中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120mg/m³）；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1.0mg/m³）食堂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限值要求达标排放。

2、厂界噪声

由验收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的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3、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环评未设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本次验收无需进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当地相关规划。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噪声均满足相应排放标准，废水和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本项目建设对周边地表水、地下水、环境空气、土壤等产生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区及周边环境质量现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只要本工程运行中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该工程的建设是合理、可行的。

六、验收结论

经过对本工程现场勘查、资料查阅、施工期的回顾以及核查环境保护“三同时”设施，可以得出结论：霍城县宏鑫煤炭销售有限公司基本落实了施工期及运营期间各项环保措施环保“三同时”要求；本工程实际工程量与设计工程量基本一致，项目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基本能按照施工设计文件内容执行。建议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建议完善环保管理制度，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发现问题立即上报主管部门进行处理；在大风天气条件下，建设单位应采取增加喷淋频次、对煤堆进行临时覆盖等措施，减少煤尘产生；建议在煤炭仓储库内设置安全防护系统，如红外扫描测温系统、可燃气体监测系统、烟雾检测、粉尘浓度监测等。保证煤炭仓储库运行安全，防止发生自燃的煤炭带来经济损失和引发安全事故。

八、验收人员信息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签字

霍城县宏鑫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18 日